

广中江高速公路棠下服务区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中江高速公路棠下服务区改扩建工程施工已获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概况

广中江高速公路棠下服务区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S20 广中江高速 K41+880，于 2017 年 12 月建成运营。现状为Ⅱ类服务区，征地面积约 164 亩，有效使用面积（净用地）约 60 亩（其中加油站占地面积约 10.84 亩），建筑面积约 2647.06 m²。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助力地方经济和产业发展，提高服务能力，完善服务功能，对棠下服务区进行改扩建。拟新增用地面积约 123 亩，双侧服务区总建筑面积增加至 16212.86 m²左右。同时，由于服务区用地面积的增加对高速公路和地方道路存在影响，拟对高速公路和地方道路进行同步改造。

2.1.2 招标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土建和附属区房建工程。其中，工程主要包括主线加宽段、房建工程（包含服务楼、维修车间、宿舍楼、垃圾房、水电房等）服务区匝道、场区的路基、路面、桥涵、交安、机电、绿化、供配电和智慧化设施等。工程内容及范围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2.2 计划工期：18 个月，实际工期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合理安排。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开工时间及施工工期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进度进行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并满足发包人的各关键工程完成时间节点要求。

2.3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内容如下：

标段号	主要工作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TXSG	工程主要包括主线加宽段、房建工程（包含服务楼、维修车间、宿舍楼、垃圾房、水电房等）服务区匝道、场区的路基、路面、桥涵、交安、机电、绿化、供配电和智慧化设施等	参照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详见附件 2。

注：具体工作项目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3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并在类似工程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非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单位）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index.jsp>）”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4）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具备进场交易资格，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 0:00 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00，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gzzjjhhyb@163.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

4.2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 9:00，投标人应

¹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的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³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于当日 8:30 至 9:00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对该标段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登记时间，在延期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滨江大道 321 号（广中江高速公路管理处）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3922112417 邮箱：gzjjhhyb@163.com
传 真：0750-3486726 邮编：529000

8. 异议的提出

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招标公告有异议的，请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如果由授权代表签字，则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相关请求及主张；
- （4）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日 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工程概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附件 3：评标办法
附件 4：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络媒介上下载

附件 1:

工程概况

一、简介

1、建设地点及现状

广中江高速公路棠下服务区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S20 广中江高速 K41+880，于 2017 年 12 月建成运营。现状为 II 类服务区，征地面积约 164 亩，有效使用面积（净用地）约 60 亩（其中加油站占地面积约 10.84 亩），建筑面积约 2647.06 m²。

2、建设目标及规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助力地方经济和产业发展，提高服务能力，完善服务功能，对棠下服务区进行改扩建。拟新增用地面积约 123 亩，双侧服务区总建筑面积增加至 16212.86 m²左右。同时，由于服务区用地面积的增加对高速公路和地方道路存在影响，拟对高速公路和地方道路进行同步改造。

本次招标内容为广中江高速公路棠下服务区改扩建工程施工。

二、主要工作内容

工程主要包括主线加宽段、房建工程（包含服务楼、维修车间、宿舍楼、垃圾房、水电房等）服务区匝道、场区的路基、路面、桥涵、交安、机电、绿化、供配电和智慧化设施等。

三、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 个月，实际工期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合理安排。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开工时间及施工工期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进度进行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并满足发包人的各关键工程完成时间节点要求。

四、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③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④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同一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u>10000</u>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u>8000</u> 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 <u>8000</u> 万元人民币。 3、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40000</u> 万元人民币； 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两年盈利。

或投标人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 1、2、3 项其财务能力以所有成员（含牵头人）合并加总计算为准，第 4 项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 1.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大桥或特大桥 1 座； 2.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至少 1 个标段，且累计里程 5km。 3. 建筑面积累计 30000 m ² 以上的房建工程（含本数）。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业绩计算以交工日期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近五年是指：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诺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D级。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不少于 12 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住建部门或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不少于 12 个月。	

注：

1.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注册单位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 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
3. 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月计，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计划工程师	1	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
路基、路面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累计不少于 3 年。
桥梁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建筑工程师	2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 5 年。
结构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1	工程师，有 2 个或以上新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至少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电气工程师	1	工程师，有 2 个或以上新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至少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	1	初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有 2 年或以上类似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经历。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具有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资料员	1	资料员，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1. 附录 6 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

2. 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 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调整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
1	平地机	≥180KW	台	1
2	振动压路机	≥18T	台	2
3	双钢轮压路机	≥10T	台	2
4	胶轮压路机	≥26T	台	1
5	装载机	≥2m ³	台	4
6	挖掘机	1.0m ³	台	6
7	推土机	≥220kw	台	2
8	自卸汽车	15t 以上	辆	8
9	发电机	≥200KW. h	台	1
10	沥青砼摊铺机	一次性摊铺宽度≥7.5m	台	1
11	基层摊铺机	一次性摊铺宽度≥7.5m	台	2
12	小型蛙式打夯机		套	2
13	锤击式打桩机		座	3
14	垂直运输设备		台	2
15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SJD	台	2
16	汽车吊	≥25T	台	6
17	架桥机		台	1
18	剪型高空作业平台		台	2
19	无人机		台	1

注：1. 附录7要求的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

2. 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施工设备，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当机械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或因材料消耗导致低于最低要求时，须及时维修或补充，以不影响养护维修工作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按合同进行处置。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优先； (2) 以投标人企业 2024 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项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证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A): <u>7</u>分 主要人员(B): <u>0</u>分 其他因素(D) 财务能力: <u>0</u>分 业绩: <u>3</u>分 履约信誉: <u>10</u>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评标价)的分值(C):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80</u>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不含安全生产费) (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不少于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摇取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差值不少于3个百分点为宜，摇出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费）×（1-下浮率） （3）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9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1) 进度控制措施得当, 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 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 计划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高, 得 1.6~2 分; (2)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 得 1.2~1.6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1.2 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1)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 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 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 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 得 1.6~2 分; (2)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 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 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 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 得 1.2~1.6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1.2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交 通 组 织	1分	(1) 交通组织方案科学可行，交通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明晰，管理措施得力，能有效保证施工安全和高速公路营运畅通，并有相应的应急方案，能满足本项目交通组织的要求，得 0.8~1 分； (2) 交通组织方案基本可行，有建立交通组织机构健全，能保证施工安全和高速公路营运畅通，并有相应的应急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交通组织的要求，得分 0.6~0.8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0.6 分。
			环 境 保 护、文 明 施 工 保 证 体 系 及 措 施	2分	(1) 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能制定科学的措施，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得 1.6~2 分； (2) 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得 1.2~1.6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1.2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分值	
2.2.4(2)	主要人员	0 分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 与业绩	0 分	
			项目总工 任职资格 与业绩	0 分	
2.2.4(3)	评标价	8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1.5；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0.5。 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4)	其他因素	财务能力	0 分		
		业绩	3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8 分。 在此基础上，近 5 年内，成功完成以下工程： 1.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大桥或特大桥每累计增加 1 座，加 0.1 分，最多加分不超过 0.4 分； 2.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里程每累计增加 5km（尾数不计）加 0.1 分，最高加 0.4 分。 3. 房建工程建筑面积每累计增加 5000 m ² （尾数不计），加 0.1 分，最多加分不超过 0.4 分； 以上内容最高加分不超过 1.2 分。 注：满足最低要求的项目不可用于加分项。若一个项目可在多个加分项中加分，则各加分项可同时使用。	
		履约信誉	10 分	履约情况（10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注: 1.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 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2. 本条内容所指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二)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 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编写评标报告。
3.2.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¹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评标价、履约信誉得分外, 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 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 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 (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 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 具体办法如下), 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 (依次按照以下流程): (1) 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 (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 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 (2) 如次分差值仍相同, 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示例: 同一评委对6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 6.65 (最高分)、5.88、5.11、4.90 (次低分)、4.55 (最低分)、4.55 (最低分), 则其最大差值为 6.65-4.55=2.1、次大差值为6.65-4.90=1.75。

¹ 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不少于 9 人单数的情形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2.3 ²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5.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6.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6.1 项修改如下: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6	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增加 3.9.3-3.9.6 项: 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

² 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 7 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9 人变为 7 人的情形)。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1.1 项、1.12.2 项、3.4.2 项、3.5.11 项、3.6.1 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广中江高速公路棠下服务区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名称）TXSG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

原则上保持一致。